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四分工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副局長素玲　　紀錄：梁瑋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小組會議紀錄：

參、臨時動議：114-115 性別平等跨局處議題

關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法規引用誤繕，及提供女性使用者之文字修正，建議修正會議紀錄。

柒、業務報告：

一、性平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

政策方針	具體行動措施
(一)推動性別友善醫療照顧	1.倡議性平等觀念，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與成效分析，並宣導禁止性別鑑定與精蟲分離術。
	委員建議： 建議應呈現苗栗縣與全國出生性別比數據統計。
	2.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
	委員建議： 各局處的回應並沒有針對不同的鄉鎮做區分，看不出不同鄉鎮的差異性，建議明確指出：不同鄉鎮的差異性、目標達成率，讓資料的呈現更加完整。
	3.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委員建議： (1) 成果展現需呈現：活動場地、場次、訓練內容、達成率、服務人數…等。(社會處、衛生局) (2) 課程規劃除針對性別外，亦可依照年齡、教育程度…等作為課程規劃依據。
	4.結合在地婦女、性別團體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及多重弱勢婦女之健康醫療需求，並發展相關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委員建議： (1) 為符合性別平等意旨「夫妻心理治療」建議修正為伴侶心理治療、婚姻諮商…等。(社會處) (2) 家暴、性侵個案之轉介心理諮商服務，應僅有提供諮商部分，請確認「治療」用詞是否正確。(社會處) (3) 目前教育處的樂齡中心是全部提供一樣的服務，亦或是有針對地方特性，例如：族群、年齡狀況提供不同的服務。(教育處) (4) 針對健康醫療需求的篩檢，建議提供辦理場次、地點、人數…等，才能看出鄉鎮間的差異。(衛生局) (5) 建議未來在性別調查欄位，除原有的男女二元性別外，增加第三個欄位，即使人數是 0 人也無所謂。(所有局處)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顧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
	委員建議： 建議盤點服務人力與鄉鎮需求是否符合比例。(長照中心)
	6.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
	委員建議： 針對幼兒照顧系統部分只需要說明服務內容，相關核定文號不須呈現。(衛生局)

二、 114-115 跨局處整合計畫暨各單位配合執行策略/具體作法

1. 自 114 年起，勞青處退出第四分工小組、消防局加入第四分工小組，請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2. 本計畫針對現況與問題之論述中提到高齡者長久待在家中造成身心靈退化之論證， 應是引用自苗栗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建議補充說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提案說明	依據本府社會處 114 年 3 月 3 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討會議決議，114 年第四分工小組分工表，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1. 此題意旨應是提供老人及幼兒日間照顧或照護相關服務，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2. 為使第四分工小組各單位皆能參與議題，並符合性別平等的意旨，建議題目修正為：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精進老人和嬰幼兒日

	間照顧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 3. 可配合執行策略包含：盤點各項資源及熱點，如：非營利幼兒園、提供緩解身心壓力之醫療院所、喘息服務、早療、關懷據點、日照中心、育兒指導、育兒支持團體…等，消防局則可以盤點相關緊急救護資源，後送的流程等。
主席裁示	為實踐本縣性別平等中長期計畫目標，請各參與局處先以修正後之題目進行 114 年 1-6 月之規畫目標並統計至 3 月底之成果。

玖、主席裁示：

一、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性平政策方針重點分工事項所填資料，針對分工事項 113 年 7-12 月成果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 114 年 1-6 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請各局處依苗栗縣「2025 年性別平等工作目標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分工事項，填寫執行情形，請於 4 月 16 日前提交本局彙辦，俟秘書單位彙整後，提供各委員審閱，再徵詢各委員是否再召開分工會議。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